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2018〕52号

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75 号提案的 答 复

张华、杨爽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楚雄州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州卫生事业发展和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我州儿童医疗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计生事业长久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儿科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对于提高各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满足广大儿童对儿科医疗服务的需求、补

齐我州妇幼健康“短板”具有重要意义。当前，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儿科医师数量减少，儿科医师服务能力不断下降，造成就诊机构少，无医师对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治的尴尬局面。为此，我委联合州教育局、州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了《楚雄州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卫发〔2017〕7号）、《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产儿科能力建设的通知》。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强产儿科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推进我州儿童健康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上述文件明确要求全州各县市二级以上医院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要求设置儿科，儿科病房开放床位总数不得少于编制床位数的1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儿科设置情况和床位开放情况将与其等级医院评审结果挂钩，未设置或床位数不足的医院将不予受理等级医院评审；各医院要以加强医疗机构儿科能力建设为重要抓手，将促进本院儿科服务能力建设纳入医院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努力促进我州儿童健康事业发展进步；同时不断完善儿童医疗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儿科医疗服务。截止2018年5月，我州儿科门诊人次为970020人次，出院儿科病人28639人次，其中外科出院儿科病人1115人次。共注册执业儿科医师466人，执业助理医师287人，全州除双柏县人民医院外，其他县市人民医院均设置有儿科及儿科病房，儿科病床为701张。

二、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具体措施及成效

目前，楚雄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形成了村卫生室、乡镇卫生

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血液采供和卫生监督布局合理、运作协调的架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初步实现；医疗服务体系形成了以城乡基层基本医疗为基础、州县医院为主体、民营医院为补充、个体诊所为延伸的医疗服务网络，总体基本能够满足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公共卫生机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基本做到均衡布局、覆盖全州，有效发挥作用的格局。2017 年度取得婴儿死亡率由 10.86‰降至 6.6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可喜成绩。不过我们也看到，全州儿童医疗服务工作和其他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做好儿童医疗服务工作，为儿童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救治保障不仅是卫生计生部门的重要内容工作和神圣职责，也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此，我州历届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儿童医疗工作具体纳入《楚雄州区域卫生规划》和《楚雄州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进行重点落实。具体采取的措施为：针对我州儿童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的实际，积极争取筹建“楚雄州儿童医院”即楚雄州人民医院儿童医院，该儿童医院将在 2018 年底完工并开展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同时我委在历年的招商引资工作中也把“儿童专科医院”作为重点招商项目，争取未来 1-2 年内引入民间资本建设优质高效的儿童民营专科医院为我州患病儿童服务。每年，我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都会针对儿童发病规律，出台方案、精心布置、不断改善、合理安排因全州儿科医疗资源不足导致的供需矛盾，不断提升医

疗技术服务能力，全力做好季节性高发期儿童疾病的医疗保障服务工作，尽力满足儿科患者医疗服务需求。其他如充分利用远程医疗手段，促进病患儿童在各级医疗机构间的双向转诊；充分利用医联体、医共体、医疗联盟不断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水平；通过政策倾斜，增加儿科医师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留住儿科医师人才队伍；通过加强加大对儿科医师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儿科医师医疗技术水平；通过高等院校开展儿科专业，加强对儿科专业学生的培养，为我州储备儿科医师后备人才；通过儿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带动并形成优质医疗资源共享；通过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医院评审，提升儿童医院服务能力；通过招商引资建设儿童医院，促进儿童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等。下一步我委将和人社局、发改委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政策，提高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等问题。及时根据省州文件制定实施方案，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等工作，努力提高全州儿童医疗服务保障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坤 13508783877）